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7 日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第三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王副局長啟川、

高主任秘書鎮遠(請假)、

張總工程司文欽、

林專門委員裕清(代理資訊室主任)、

鄭副總工程司明輝、

吳科長哲瑋(胡股長怡鶯代)

賴科長郁晴(王代理股長智聖代)、

唐科長一凡(曾正工程司思凱代)、

陳科長玉媛、

翁科長浩建(施正工程司旭原代)、

郭處長進宗、

郁處長道玲、

蔡主任小美

洪主任秀芬、

周主任阿鑾(楊科員竺恩代)

馬主任玉君

主席：王副局長啟川

記錄：洪鶯鶯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政風室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105 年度辦理前(104)年度財產申報辦理情形摘要。

政風室補充說明：

- 1、實質審查及前後年比對會以一定比例審查，104 年的實質審查是 14%、再由 14%的中籤人數再抽查 2%進行前後年比對。
- 2、亦即本局 104 年實質審查抽籤人數共計 6 人 ($38 \times 14\%$)，再由此 6 人 $\times 2\%$ ，無條件進位為 1 人進行前後年比對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臚列 105 年 1 至 8 月工程採購案費用編列情形，供本局各科處室編列費用參採。

主席：調查後是否已有一致性的標準？

政風室馬主任玉君：目前係全面先統計，視各機關統計結果後續研議。

秘書室洪主任秀芬：建議此項標準之訂定還是需考量個案狀況，以利執行並具合理性。

副總工程司：工程案件仍需考量個案狀況而定。

總工程司：請問其他局處是否都沒有一致標準？如果工務局或其他局處有相類資料即可有個比較依據。

政風室馬主任玉君：目前僅係先統計，先供本局各科處室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科處室主管參考。

四、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「不妥當之場所」係何所指？可參考警政署函所列舉之範圍。

政風室補充說明：除列舉以外，考量「不妥當之場所」仍屬不確定概念，尚須考量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不同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 函示因係 85 年所訂定，仍須考量現今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。
- 2、 同仁因具公務身分，避免接觸不當場所。並請科室主管在科內會議時宣達相關規範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申報卸離職(或解除代理)時，經形式審查發現申報日有誤，致申報人需重新檢視財產狀況以填寫申報表乙情，研提例稿並加強宣導。

政風室補充說明：

- 1、 卸離職(或解除代理)之申報日係卸離職(或解除代理)，並以該申報日為審查基準日。如錯填申報日將致申報人需重新檢視當日財產狀況，造成不便。
- 2、 請申報人於職務異動時告知本室，本室可協助詳列日期及期間。

主席：請問局內職務異動要申報嗎？

政風室說明：

- 1、 如果前後職務均屬申報職務並同屬同一受理申報機關政風室，無須就到職及卸離職，但仍須年度定期申報。
- 2、 因申報人具申報義務，政風室通知僅係提醒、服務，如果以未接到政風室通知為由，無法作為免受裁罰的依據。

主席：照案通過。仍請政風室善盡提醒申報義務人的服務。

- 二、為落實採購效率及採購品質之提升，建議培養承辦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。

政風室補充說明：

- 1、 先請大家協助勘誤。
- 2、 採購證照訓練共計 70 小時，如果是在人發上課，方

式通常是上班 1 日、上課 1 日。

決議：請各主管請考量業務狀況，擇定適當人員參訓。另也可考慮假日班。

各科處	具採購證照人數	各科處室總人數
住發處	7	44 (職工 5、業助 3、人員 27、約聘僱 9)
都設科	5	7 (人員 7)
綜企科	5	11 (人員 10、約聘僱 1)
都規科	5	17 (職工 2、人員 15)
社造科	7	9 (職工 1、人員 8)
都開處	4	29 (職工 6、業助 1、人員 22)勘誤
區審科	5	10 (職工 1、人員 9)勘誤
資訊室	6	8 (職工 1、業助 1、人員 6)勘誤

三、德國犯罪預防大會徵求相關論文，討論範圍包括移民、社工等，請同仁踴躍參與。

政風室說明：降低犯罪率也是都市永續項目，請各科處室參考相關期限。

決議：因截稿期限壓縮準備時間，暫不考量。

年會及論壇規劃	內容	期限
專題演講 (Lecture)	可發表一般犯罪預防或與本次年主題相關之演講 20 分鐘	截稿日 本(105)年 10 月 15 日

專題論壇 (Project-Spot)	可發表一般犯罪預防或與本次年會主題相關之演講，惟須聚焦於實務議題或單項計畫案 15-20 分鐘	截稿日 本(105)年 10 月 15 日
業務海報 (Poster Presentation)	可透過海報展現各國相關計畫、機關或工作領域。	申請期限 本(105)年 12 月 31 日。
展覽攤位 (Exhibition Stand)	大會提供 6 平方公尺之展示空間。	申請期限 本(105)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105 年財產申報將持續推動「申報義務人授權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』查詢財產資料」，請本局申報義務人多加利用。

政風室說明：

1、請使用授權系統的申報人，於資料回傳時仍須核對之後上傳。

2、本局 105 年度使用授權系統人數如下表：

105 年定期申報人數	31 人
105 年定期申報使用授權作業人數	29 人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主席結論：提醒同仁注意廉政倫理規範及財產申報事項。

陸、散會：15 時 45 分。